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4-134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额度为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及公司部分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其中：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进支行申请额度为 9,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进支行申请额度为 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申请额度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控股孙公司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申请额度为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具体授信额度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批复金额为准。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额度为 27,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及公司部分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 2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具体授信额度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批复金额为准。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25,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具体授信额度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批复金额为准。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两年，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授信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额度为 40,2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现公司以及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额度为 40,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其中：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1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部分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21,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尔利”）拟向中信银行海口分行申请人民币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上述授信能够为海南维尔利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海南维尔利经营的持续稳定。现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

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